

股票简称：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446 公告编号：2006—035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，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宣先生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749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9%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(一) 表决情况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7,749,61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为保证《公司章程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意见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872 万元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744 万元

(二) 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：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3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